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俞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58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俞如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陳俞如因犯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

01 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未於合法送達後5日
02 內具狀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佐，應認
03 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
04 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
05 刑為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
06 已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
07 件，其各罪之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或數罪之宣告
08 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
09 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
10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2 第6款、第41條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蘇鈺婷